

異達 7 倍餘，差異頗巨，地檢署對監視錄影資料保存天數不一，恐影響爭議事件監視錄影資料後續之調閱使用。鑑於司法院各地方法院對影音資料保存期限已訂有一致規範（如地方法院保存期間為 3 個月），且法務部所屬矯正署、行政執行署亦明確規定保存期間分別為 30 天、6 個月，為利洽公民眾或他機關因公務需要申請事後調閱，經

函請法務部評估訂定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保存期間一致之可行性，以利管理維護及資料調閱保存作業。據復：各地檢署對監視系統之實際需求、建置時間均有不同，且受限於機關環境（部分與法院合署辦公）、經費等因素，致資料保存天數有所差異，將持續敦促各地檢署加強盤點監視系統設備、維運情形及落實資料保存周延程度，並逐年編列經費汰換設備，俾逐步達到保存期間之一致性。

**（五） 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施用毒品逾 3 年再犯者，法院可重新裁定觀察、勒戒，各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人數將增加，影響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量能，尚待檢討改善。**

依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後再犯第十條之罪者，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另最高法院刑事庭因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3 條之修正施行，於 109 年 8 月 11 日第 3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及多數見解，並經刑事大法庭 109 年 11 月 18 日宣示裁定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所謂「3 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不論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一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 10 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按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距前次犯同罪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 3 年者，（少年）法院將由原判處徒刑改為裁定應受觀察、勒戒，肇致矯正機關收容之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據法務部統計，109 年 1 至 11 月間經（少年）法院裁定，令被告（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者計 3,388 人，其中 8 至 11 月間裁定者分別為 239 人、331 人、429 人及 642 人，已呈現上升趨勢。據矯正署說明，該署所屬觀察勒戒處所，係附設於戒治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等 3 個類型之矯正機關，其中西部地區係由各地檢署執行後送看守所暫收，於 1 週內解送專責處所（新店戒治所、臺中戒治所、高雄戒治所、臺北女子看守所、臺中女子戒治所、高雄女子戒治所）執行，東部、離島地區因相關人數較少，現行仍由看守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前開條文及刑事大法庭見解修正後，裁定觀察及勒戒之人數將會增

**表 3 109 年底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監視錄影設備配置情形**

單位：臺、新臺幣元、天

地檢署	主機數量	攝影機數量	財產建置金額	保存天數	
				最少	最多
合計	44	917	8,761,554		
臺北	14	433	2,332,885	20	116
新竹	12	177	1,466,205	25	90
臺中	18	307	4,962,464	62	15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新竹及臺中地檢署提供資料。

加，各觀察勒戒處所相關收容量能能否因應，恐有疑慮。復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受觀察、勒戒人在所進行觀察、勒戒之醫療處置，及後續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均須由醫師為之等，經函請矯正署評估各勒戒處所內醫師診療、人員、經費及收容空間等配置及量能，就增加之觀察、勒戒人數預為規劃並妥為調整，以利後續觀察、勒戒處分案件之遂行。據復：法務部自 109 年 10 月起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執行配套措施，包括：1. 請各專責勒戒處所妥適安排醫療資源，與合作醫療機構協調提升觀察勒戒評估診次，以擴大醫療評估量能；2. 請臺高檢及所屬檢察分署協調轄區地檢署傳喚到庭執行觀察勒戒案件，避免集中傳喚；3. 逐步調整戒治所業務，優先以收容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為原則，減少附設分監收容人；4. 建立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溝通聯繫平臺，俾利雙方即時聯繫調整因應等。

**（六） 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賡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惟部分毒品受刑人間有宣告刑期較短，未符處遇資格，或因移監及參與自營作業等無法全程參與，影響處遇效能；另部分矯正機關個案管理人力不足或甚無個案管理人力，不利毒品犯個案管理制度之落實，允宜檢討改善。**

矯正署為提升毒品受刑人處遇成效，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肆、四（戒毒策略），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參據美國國家藥物濫用研究所之 13 項藥物濫用治療原則，規劃 7 大面向在監輔導處遇課程，並與衛政、社政、勞政機構形成 4 方連結，協助毒品受刑人復歸社會銜接社區戒癮治療，達成終身離毒之目標。該署 109 年度編列計畫預算 3,186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 8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1,577 萬餘元。經查各矯正機關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矯正機關辦理團體諮商輔導課程，因部分毒品受刑人間有宣告刑期較短，未能符合處遇資格，或因移監及參與自營作業等，無法全程參與課程，影響處遇效能：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下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參、二略以，毒品犯受刑人於在監輔導階段，以演講、大班課程、團體治療及個別治療等方式提供 7 大面向處遇課程，並輔以個案管理及家庭支持方案，以達修復創傷及預防復發等目標。經查 108 年 1 月至 109 年 7 月計有 48 所矯正機關執行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實施演講、大班或廣播課程等基礎處遇措施，並辦理團體諮商輔導、個別諮商治療等進階處遇措施，據矯正署統計，計有 7,772 名毒品受刑人接受進階處遇措施之團體諮商輔導課程、4,157 名毒品受刑人家屬參與相關課程，另辦理 426 場毒品個案研討會、處遇課程檢討及復歸轉銜會議（表 4）。按本部前抽查矯正署及所屬 108 年度 1 至 8 月財務收支，曾就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處遇毒品受刑人之涵蓋率未及 1 成，難以發揮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之成效，函請該署研謀妥處，據復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依其收